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乙方（认购方）：深圳盈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黎明）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甲方拟于2015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 47,880 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4,000.00 万股。

4、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 3、本次发行完毕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共担）甲方未分配的滚存利润（亏损）。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2、乙方应当在发生与甲方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应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且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保证，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 2、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或甲方本次发行最终生效的方案之规

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认购款总金额的 8%；同时，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六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寄送达，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3）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

合同；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其他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2、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深圳盈合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乙方（认购方）：上海褚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235-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广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甲方拟于2015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2,673.35 万股。

4、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 3、本次发行完毕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共担）甲方未分配的滚存利润（亏损）。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2、乙方应当在发生与甲方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应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且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保证，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 2、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或甲方本次发行最终生效的方案之规

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认购款总金额的 8%；同时，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六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寄送达，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3）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

合同；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其他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2、本协议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四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盖章）：上海褚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褚富" (Chu Fu).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 1 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 A 区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乙方（认购方）：北京国开汉富银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99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逍遥】）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甲方拟于 2015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5,346.70 万股。

4、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 3、本次发行完毕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共担）甲方未分配的滚存利润（亏损）。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2、乙方应当在发生与甲方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应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且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保证，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 2、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或甲方本次发行最终生效的方案之规

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认购款总金额的 8%；同时，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六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寄送达，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3）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

合同；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其他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2、本协议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四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盖章）：北京国开汉富银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乙方（认购方）：北京国开汉富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99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逍遥）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甲方拟于2015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8,020.05 万股。

4、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 3、本次发行完毕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共担）甲方未分配的滚存利润（亏损）。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2、乙方应当在发生与甲方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应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且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保证，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 2、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或甲方本次发行最终生效的方案之规

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认购款总金额的 8%；同时，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六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寄送达，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3）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

合同；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其他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2、本协议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四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盖章）：北京国开汉富中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乙方（认购方）：深圳盈合汇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先）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甲方拟于2015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 48,120 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4,020.05 万股。

4、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 3、本次发行完毕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共担）甲方未分配的滚存利润（亏损）。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2、乙方应当在发生与甲方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应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且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保证，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 2、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按本协议或甲方本次发行最终生效的方案之规

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认购款总金额的 8%；同时，乙方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六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寄送达，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3）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

合同；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其他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2、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深圳盈合汇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合同编号 长城()证()号

长城国
合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代表长城国瑞证券阳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济南签署。

甲方（发行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法定代表人：曾昭秦

乙方（认购方）：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甲方拟于2015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267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长城国瑞证券阳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烟台市信融聚友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河北恒达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参与本次发行，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 31999.9995 万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 2673.35 万股。

4、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 3、本次发行完毕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共担）甲方未分配的滚存利润（亏损）。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2、乙方应当在发生与甲方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 3、资管计划成立后，乙方应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且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保证，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 2、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

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六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寄送达，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如上述条件被明确拒绝批准或否决、或乙方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成立或未能募集到足以履行本合同的资金，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甲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
- （3）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

合同；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其他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2、本协议一式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两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